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馬靖惠  
電話：(02)7736-5926  
電子信箱：ar51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2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前分別以98年8月5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125300B號函、101年4月12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10062005號函、101年5月23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10093422號函及105年2月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013180號函請加強宣導服務法第13條（現為第14條）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揭函略以，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請依本部113年4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30034811號書函（諒達），加強宣導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調查表）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。並請於提供同仁兼職調查表時，應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



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四、MyData兼職調查表之路徑如下：登入MyData後，請於首頁「個人資料」選項中，點選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按鈕，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「送出填寫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113/07/17  
電 11:40 章

來文

